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8-028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出售持有的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矿业”）股权和园城大厦七、八层房产等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为了能够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寻找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业务进行拓展和产业延伸，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长期持续盈利能力，完成公司的业务转型和升级的目标，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黄金矿业 32%的股权和园城大厦七、八层房产。

##### （二）、筹划的重组框架

#### 1、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黄金矿业 32%的股权以及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 7-8 层房产出售。

#### 2、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济宁新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置城集团有限公司。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诚惠先生。其中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交易对手采取全现金购买的形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诚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016）。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经各方协商和论证，转让资产净额预计将达到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5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披露了截止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公司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情况。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披露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及重组的进展情况，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工作量比较大，重组涉及相关尽调、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股票至7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鉴于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情况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复牌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发布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